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于2020年02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74,08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何曦女士。
2、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0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99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
3、本次权益变动前,何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24,07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7、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各自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0年0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朱堂福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与何曦(以下简称“受让方”)于2020年02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4,074,08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何曦女士。每股转让价格为3.93元,股份转让总价为94,611,135.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0,3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0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2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0,99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完成后,何曦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24,07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转让前后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堂福	220,334,400	45.76%	196,260,320	40.76%
朱堂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255,065,600	52.98%	230,991,520	47.98%
何曦	0	0.00%	24,074,080	5.00%

拟转让股份来源及性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为无限流通股。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朱堂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319660206****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雅路*号*幢

通讯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川路100号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朱堂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何曦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24197601*****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融侨花港汀A区*-*-*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融侨花港汀A区*-*-*

是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

受让方何曦女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朱堂福

受让方(乙方):何曦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二)标的股份
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

(3)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交割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负担。

(5)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6)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7)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乙方保证其拥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并且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3.93元计算,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4,611,13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前一交易日转让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上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经协议,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该等款项将首先用于支付甲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税费,包括转让方应缴的税、契税等。如果税务部门书面确认或相关认定该等税费在其后的阶段缴纳,则以税务部门的意思或规定为准。

2、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扣除首期转让后的金额计人民币74,611,13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五)股份过户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务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窗口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

2、甲方应及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4、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务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本次股份转让申请的情形,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转让款于知晓前述情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

(2)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交割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者负担。

(4)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不涉及,也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或情形。

(5)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7)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乙方保证其拥有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并且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3.93元计算,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4,611,13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乙方全部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当日前一交易日转让二级市场价格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股份转让价格上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经协议,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该等款项将首先用于支付甲方本次股份转让的所有税费,包括转让方应缴的税、契税等。如果税务部门书面确认或相关认定该等税费在其后的阶段缴纳,则以税务部门的意思或规定为准。

2、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扣除首期转让后的金额计人民币74,611,135.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伍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朱林森先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朱林森先生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朱林森先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朱林森先生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涛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朱林森先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朱林森先生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朱林森先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朱林森先生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涛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孙清涛先生、实际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朱林森先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朱林森先生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朱林森先生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朱林森先生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独立意见: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79,750.87万元尚未使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2月14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6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66,001.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0,017,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1,900,000.00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39,520,301.89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20日到位,且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510008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木森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783,018.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7,706,379.25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371,698.1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618,117,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